

十七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东北石油大学)的(2022年校园运动场亮化及校医院门前场地扩建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2年校园运动场亮化及校医院门前场地扩建采购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大庆市中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人,营业收入为 79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.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大庆市中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